

WTO 体系的矛盾与和谐 WTO 体系的构建

程大为

[摘要] WTO 体系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是 WTO 体系矛盾的基本属性和基本关系。WTO 体系存在三个主要矛盾,即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的矛盾、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矛盾、WTO 协议与成员国国家主权的矛盾。由此,可以将 WTO 体系的基本矛盾概括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的矛盾。WTO 体系的发展要经过“对立—平衡—新的对立—新的平衡”的总过程,这是 WTO 体系自我否定、自我发展的自然的历史过程,现存 WTO 体系的逝去与和谐 WTO 体系的建立同样是不可避免的。和谐 WTO 体系的基本特征是有序、平衡、发展与人和,共赢是和谐 WTO 体系的基本理念。中国是构建和谐 WTO 体系的倡导者,随着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将在其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 WTO;矛盾;和谐;和谐 WTO 体系

[作者简介] 程大为: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872)

WTO 成立以来,遭遇了两次部长级会议的失败。2001 年启动的多哈回合至今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由于各成员方意见分歧很大,不得不于 2006 年 7 月宣布无限期停止谈判。与此同时,国际贸易领域的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又有新的表现。在这种形势下,人们自然会产生 WTO 体系何去何从的疑问。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本文试图通过对 WTO 体系矛盾斗争性和同一性的分析,来认识 WTO 体系内的各种摩擦,探讨 WTO 的发展方向。

一、WTO 体系的主要矛盾及其对立倾向

WTO 在贸易领域中的所有矛盾,都集中在是自由贸易还是保护贸易上,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是主要矛盾。在 WTO 行为主体中,有发达国家之间、发展中国家之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更为复杂的谈判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其中起主导作用的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

的矛盾。WTO 体系有不同层次的矛盾,最高的层次是国家主权与 WTO 协议的矛盾。

1. 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的矛盾

WTO 体系中的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的矛盾,是 WTO 体系的“内生性”矛盾。WTO 的前身 GATT 是美国按照互惠的贸易理念建立起来的。GATT/WTO 标明以自由贸易为宗旨,然而作为这个制度基础的互惠,却包含着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矛盾的胚芽。因为 GATT/WTO 框架内的自由贸易是一种以市场交换市场的自由贸易,一个主权国家在协议中的“让步”是对其他国家“让步”的补偿,由此也就默认了本国生产商享受保护的权力,即把本地市场准入权交给了本国生产商。生产商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标,具有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的双重性格。当生产商是优势生产者时,自由贸易能够带来最大利润,他必然要追求自由贸易。当生产商是弱势生产者时,保护贸易能够维护他的利益,他当然要寻求贸易保护。GATT/WTO 以互惠为基础,决定了 GATT/WTO 所有立法活动都是以生产商的利益为转移

的。GATT/WTO 不考虑消费者的利益,就使生产商内在的二重性矛盾转化为 GATT/WTO 体制的二重性矛盾。这是 WTO 体系中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矛盾的内在根源。

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都是依据一定的经济条件而存在的,一定的经济条件是它们存在合理性的“度”,一旦失去或超过了这个“度”,它们就没有了存在的理由。没有存在理由的自由贸易是过度的自由贸易,WTO 协议中保障措施和对发展中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就是对过度的自由贸易的矫正。没有存在理由的保护贸易是过度的保护贸易,WTO 协议中自由贸易的基本原则以及关税等具体规则就是对过度保护贸易的矫正。过度的保护贸易就是贸易保护主义。过度的自由贸易和过度的保护贸易是造成贸易摩擦的直接原因。

现阶段,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的矛盾集中表现为 WTO 的异化,即 WTO 体系运行中出现否定自己的倾向。WTO 的宗旨是自由贸易,WTO 的异化就是把 WTO 规则当作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以反倾销为例,WTO 的反倾销规则是为防止倾销造成贸易扭曲、维护自由贸易正常进行而制定的。但现在反倾销在国际贸易中泛滥,许多国家的反倾销背离了 WTO 的初衷。WTO 的异化具有隐蔽性,对自由贸易的危害很大。

2.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矛盾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是按各国国内经济发展水平划分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还没有实现工业化,以农业为主的第一产业是国家的主导产业。发达国家已经进入现代化的高级阶段,有的国家服务业成为主导产业。两类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对国际贸易的需求也就不同。发达国家要求开放更多的市场,而发展中国家却没有生长出更多的市场可以开放。

GATT/WTO 以贸易自由化作为自己的宗旨,把它贯彻到所有的多边协议和诸边协议中,这样就把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提升为体制上的矛盾。首先,WTO 的宗旨从表面上看只是追求贸易自由化,但从 WTO 所有的多边文件以及新成员加入的议定书中可以看到,它是要把各个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造成统一的 WTO 模式。这就造成了 WTO 体系单一性与成员国经济体制多样性的矛盾。其次,WTO 以特殊和差别

待遇的法律形式,规定发展中国家实现自由化的最后期限,然而无论哪个国家,贸易自由化都是一个客观的、需要发展经济的自然过程。WTO 主观规定日期的绝对化做法与各国贸易自由化发展相对缓慢的客观过程必然形成矛盾和对立。因此,WTO 体制的单一性与 WTO 成员经济发展的多样性的矛盾、WTO 体制的绝对化与 WTO 成员经济发展相对性的矛盾是 WTO 体系中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矛盾的体制性原因。

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矛盾中,发达国家一般总是处于矛盾的主要方面,它的行为往往影响和决定着这对矛盾的发展状态。在谈判态势上,发达国家通常是谈判的发起者、推动者和主导者,而发展中国家对新议题的谈判要求往往不如发达国家强烈,甚至有抵触情绪,处于被动防守、被说服利用和被打压的状态。解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矛盾,发达国家应承担更多的责任。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矛盾具有复杂性的特点。从谈判的主体看,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并不总是界线分明的两个“阵营”。GATT 乌拉圭回合后期,韩国和新加坡等发展中国家就加入到支持服务贸易谈判的发达国家行列。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成员相互“掺杂”的现象在多哈回合中更是常见。瑞士牵头的 G10 中有发展中成员 4 个,经济转型成员 1 个,发达成员 5 个。从分歧的原因和性质看,有些情况纯粹是技术性的。例如,2000 年 6 月,欧盟提出既然 GATS 第 13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第 2 条、第 16 条和第 17 条不适用于服务政府采购,那么,GATS 其他规则,特别是第 3 条“透明度”和第 6 条“国内规章”应理解为当然适用于政府采购。但这种观点遭到了印度、巴西、墨西哥等成员国的反对,使得政府服务采购议题至今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3. WTO 协议与国家主权的矛盾

WTO 协议与国家主权的矛盾,是由国家主权内在的二重性矛盾外化形成的。国家主权二重性矛盾就是主权的双重本质,即主权权威的崇高性与主权平等原则的矛盾。主权在本国范围内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是绝对的;主权在国际社会中彼此平等,各国主权互为限制,是相对的。主权的二重本质反映了“自我/他人”的双重本质。^[1]

主权的平等性与主权的崇高性一样,是必然

的、不可改变的。一个国家如果认为自己的主权高于他国,就会导致霸权。既然主权平等,缔约各方就应该让渡相同的主权,形成国际协议中的权力。国际协议一旦形成,就对各缔约方主权形成相同的限制。外来的国际协议的限制又与主权权威的崇高性相矛盾。GATT中的“祖父条款”就是GATT协议与国家主权产生矛盾并向国家主权妥协的表现。

作为国际贸易管制法律法规的WTO协议,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全面性。指WTO协议涵盖的领域广泛。目前国际经济法多数是针对某一领域的专门法律。WTO协议则不同,它囊括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一国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WTO协议的全面性,反映了成员国让渡主权的广泛性。

第二,深入性。指WTO作为一个国际贸易组织,它的触角并没有停留在贸易的浅层面上,而是进入到成员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等更深的层次。例如,它要求中国每年向WTO总理事会提供中央以下各级政府/主管机关的结构和权力/统一管理方面的信息。^{[21](P24)}在微观层次上,WTO还关注企业的所有权和贸易权,要求中国“逐步取消丝绸方面的国营贸易,增加和扩大贸易权,不迟于2005年1月1日对所有个人给予贸易权。”^{[21](P28)}WTO协议的深入性表明成员国对重要主权的让渡。

第三,约束性。即WTO协议的法律效力,是指加入WTO的成员必须遵守和执行WTO所有的多边协议。WTO协议的约束性,说明WTO成员让渡主权是刚性的,没有自由选择的余地。

WTO协议的上述特点说明,WTO成员对主权的让渡超过其他国际经济法律法规,形成对国家主权更多的限制,这就是造成WTO协议与国家主权矛盾的体制因素。WTO协议与国家主权的矛盾突出表现在制定和修改WTO规则时国家之间的矛盾。我们把这种矛盾叫做规则摩擦。

4. WTO体系的基本矛盾

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WTO协议与国家主权三个矛盾是统一的。它们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一是贸易层次,自由贸

易与保护贸易的对立,这种对立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产生贸易摩擦,甚至爆发贸易战,这时矛盾对立发展为对抗。二是国家层次,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这种对立会发展成贸易摩擦,也会发展成规则摩擦。三是国际层次,WTO协议与国家主权的对立与摩擦。无论是贸易层次上的对立,还是国家层次上的对立,只有上升到国际层面,它们才能成为WTO体系中的矛盾。在WTO规则之外,国家间还存在许多贸易摩擦,这些贸易摩擦不受WTO规则的制约,因此,不能成为WTO体系中的矛盾。

上述三个层次的矛盾是同一个矛盾从不同角度进行抽象的结果。这个矛盾就是WTO的基本矛盾。从WTO体系看,这个矛盾是WTO协议与国家主权的矛盾。从矛盾的主体看,是国家间主要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矛盾。从矛盾的内容看,无论贸易摩擦还是规则摩擦,一般都是围绕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展开的。所以,WTO体系的基本矛盾可以概括为:WTO体系中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的矛盾。基本矛盾影响和决定了WTO体系的发展。

二、WTO基本矛盾的同一倾向和平衡

上面我们分析了WTO基本矛盾中矛盾双方相互斗争的一面,其实矛盾着的双方还有合作、平衡和相互统一的一面。

1. WTO基本矛盾平衡的内容和形式

WTO基本矛盾平衡的内容是指WTO成员达成协议议题。WTO谈判议题一般都是当时国际贸易中各方关注的问题,达成协议则是各方意见平衡的结果。关税是GATT/WTO体系平衡的基本内容。GATT从1947年的第一回合到1960年的第五回合,谈判并达成平衡的,几乎都是关税问题。第六回合以后,平衡的内容不断扩大。

2001年,WTO多哈部长级会议决定启动新一轮谈判。多哈回合在谈判结束时应该实现的总体平衡包括:在农业方面达成全面协议,确保实质性削减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通过大幅度降低关税和减少数量限制,实质性改善市场准入水平,发

达国家在 2010 年前取消各种形式的出口补贴,在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方面达成协议,通过采取不同系数的瑞士公式和在自愿基础上进行部门自由化,确保提高所有 WTO 成员的实际市场准入水平;在服务贸易方面达成协议,为所有 WTO 成员创造具有商业价值的、真正的市场准入机会;澄清和改进旨在保障、提高市场准入收益的 WTO 规则,使对贸易的纪律约束更清晰,更可预测,在贸易便利化方面建立清晰的、改良的 WTO 规则,以进一步加快货物的流动、放行和清关。^[3]

GATT/WTO 平衡内容的扩大,反映了 WTO 基本矛盾的深化。谈判只有达成协议,才能说明谈判各方找到了平衡点,这种平衡点就是 WTO 不断追求的目标。由于 WTO 基本矛盾的具体内容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所以,WTO 体系的每一次平衡都是具体的、历史的。

WTO 基本矛盾平衡的形式是指 WTO 谈判达成协议所使用的方法。GATT 前五轮平衡采取“逐项”的方法,即每个国家都对可能会进口其产品的他国开出一份产品“要求清单”,说明希望获得的关税减让。然后,每个国家都准备一份相应的减让“承诺清单”。两个已经达成互相减让协议的国家,各自再试图从其他将受益的国家那里获得减让。最后,GATT 将所有双边协议综合为一个多边协议。各缔约方根据最后协议是否平衡,来决定是否签署“关税协定书”。

第六轮即肯尼迪回合开始以“线形”为基础进行平衡。线形方法要求大多数工业国先提出“承诺”,即对非初级产品(不包括农产品)全面削减 50% 的关税,然后允许各国开出“期望清单”,并在谈判委员会上接受答辩。该方法的优点是谈判首先集中在“期望”方面,而不是关税减让表上的每一项产品。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一揽子”方法是对平衡形式的重大发展,克服了过去只追求关税平衡的做法,把包括关税在内的各项谈判议题放在一起进行总体平衡,提高了 GATT 的协调水平。

国外学者认为一揽子平衡是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平衡方法,其实不能笼统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乌拉圭回合中,发展中国家正是由于一揽子平衡,才接受了他们并不情愿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在 WTO 体系中,平衡形式并不是一个无足轻重的问题。目前进行的多哈回合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中,对于是运用吉拉德公式还是瑞士公式,或者其他公式就一直存在分歧。在研究 WTO 基本矛盾时,应该重视对平衡形式的研究。

2. WTO 体系基本矛盾平衡的内在根据

在 WTO 基本矛盾中,每一对矛盾着的双方既是相互对立、相互摩擦的,又能相互平衡,原因就在于每一对矛盾着的双方都是同一的。矛盾双方相互依赖、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首先,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的矛盾具有同一性。表现在:从 WTO 协议形成上看,它是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碰撞、妥协的产物,反映了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的特点。从贸易理论上,保护贸易理论从未否定对外贸易,而是修正了自由贸易理论不现实的假设,发展了自由贸易理论,这体现了矛盾双方相互渗透的特点。从国际贸易实践来看,一国的贸易政策是可以转变的。美国 19 世纪后半期实行保护贸易政策,而在二战后实行自由贸易政策,这种变化体现了矛盾同一性相互转化的特征。

其次,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矛盾的同一性。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相互依赖是容易理解的,它们是否存在同一性的另一方面,即相互转化呢?回答是肯定的。但我们不能把转化的某一种形式绝对化,如把转化仅仅理解为发展中国家转化为发达国家,发达国家转化为发展中国家。转化还有其他形式。例如,在中美知识产权谈判中,中国方面充分考虑了美方的要求和建议,并且在后来的国内管理知识产权相关法规中有所体现,这也是一种转化。国际贸易谈判中的这种相互转化,为达到平衡搭起了一座桥梁。

最后,WTO 协议与国家主权矛盾的同一性。矛盾双方是相互依赖的,没有主权国家的授权,就不会有 WTO。同样,没有 WTO,主权国家就失去了 WTO 成员的身份。矛盾双方的相互转化也是鲜明的,如成员国所让渡的主权转化为 WTO 法规,成为 WTO 的权力。同样,成员国按照 WTO 协议的要求,修改本国的经贸法律法规,WTO 权力就转化为成员国的权力。正是有了这种转化,WTO 协议与国家主权让渡才能实现平衡。

2005 年 12 月在香港召开 WTO 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在中国代表团提议下改为 2013 年。

在 WTO 基本矛盾中,矛盾双方的相互依赖,在国家关系上表现为国家间的共同利益。在这里,我们把共同利益区分为广泛的共同利益和贸易的共同利益。广泛的共同利益以中美关系为例,双方在经贸、地区安全、反恐、限制核武扩散、环境等方面都有共同的利益,这决定着两个国家的战略关系。中美经贸关系从战略上考虑还会继续发展,不会破裂和倒退。贸易的共同利益就是国际贸易给双方带来的经济利益。所以,在每次解决贸易摩擦的谈判中,关键是能否找到并且认同共同利益。承认共同利益是达成协议、实现平衡的基础。寻找和发展共同利益是一种谈判智慧。

3. WTO 基本矛盾平衡的体制因素

WTO 基本矛盾平衡的体制因素包括实现平衡的 WTO 法理依据、法律标准和法律机制。这些因素使 WTO 基本矛盾平衡的内在根据转化为现实的 WTO 基本矛盾的平衡。

WTO 法理依据是指 WTO 协定中关于基本矛盾的法律规定。在 WTO 基本矛盾中,自由贸易、发达国家和 WTO 协议通常是矛盾的主要方面,WTO 法律法规充分体现了它们的利益和要求,主导着 WTO 基本矛盾的发展状况。保护贸易、发展中国家和国家主权在 WTO 基本矛盾中通常处于次要方面。WTO 法律体系并没有对矛盾的次要方面弃之不谈,而是对保护贸易、发展中国家、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尽管这些规定常常被当作 WTO 的例外。

WTO 基本矛盾平衡的法律标准是指 WTO 协定中实体性管制规则,如关税义务、最惠国待遇、反倾销等,这些管制规则为我们提供了检验 WTO 基本矛盾平衡的标准。关税是 WTO 体系中最常用的管制规则,GA TT 前七轮谈判使工业品的加权平均关税降到 6.3%。这个百分数就是当时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矛盾的平衡点。WTO 《农业协定》规定,发达国家成员在 1995—2000 年期间,将其全部农产品关税平均削减 36%,每项产品最低削减 15%。发展中国家在 1995—2004 年期间,平均削减 24%,每项产品平均削减 10%。36%、15%、24%、10%这四个百分比就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以及农产品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的平衡点,是农产品平衡的法律标准。

WTO 基本矛盾平衡的法律机制是指实现平衡目标的具体运作制度。WTO 的各种机制如加入机制、决策机制等对实现平衡都有作用,其中经常的和主要的机制是谈判、贸易政策审议和争端解决三个机制。

WTO 的一项重要职能是“为其成员间就多边贸易关系进行的谈判提供场所”^{[41](P5)},谈判是 WTO 运作的基本方式。谈判的内容是多边贸易关系中需要平衡的各种问题。要价、出价是 WTO 市场准入谈判的实质。谈判中任何一个成员均可向另一个成员提出要价,而收到要价的成员则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开放市场。经过多轮讨价还价,最后各自做出减让承诺,形成平衡,签署协议,成为法律规定。

WTO 基本矛盾的平衡经常会被贸易摩擦打破。要恢复平衡,有时就要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贸易摩擦一般是由对贸易规则即 WTO 平衡标准的损害而引起的。在货物贸易领域摩擦中涉及 WTO 规则的情况大致是这样的:关税占 13.4%;在非关税壁垒中,配额、许可证、禁止进出口占 24.5%,进口救济措施(含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占 19.7%。^[5]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目的在于能“对各成员国的全部贸易政策和做法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运行的影响进行定期的集体审议和评估”。^{[41](P6)}通过审议,帮助成员国政府推行 WTO 认为理想的贸易政策,阐明尚未受到足够重视的 WTO 义务,以保证这些义务的实现。审议还有助于成员间消除隔阂、增进了解,减少体系内纠纷。总之,“有助于多边贸易体制更加平稳地运行”。^{[41](P380)}

如果说谈判机制是在为 WTO 基本矛盾创造平衡,那么,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则是在维护这种平衡。

4. WTO 体系在基本矛盾平衡中发展

矛盾双方的对立和摩擦对 WTO 体系的运行具有破坏作用,但正是它的破坏性,对 WTO 体系的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WTO 矛盾双方的对立和摩擦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对于新出现的国际贸易活动,GA TT/WTO 体系中没有相应的运行规则。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发达国家服务贸易在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不断上升,而原来 GA TT 的规则全部都是关于货物贸易的。这样,

在国际服务贸易中由于没有统一规则而发生矛盾,就是不可避免的。二是 GATT/WTO 规则不符合国际贸易的实际,如 GATT 通过的《纺织品协定》就是与货物贸易自由化相背离的,它的实施必然造成和积累大量的矛盾。三是 GATT/WTO 制定的规则存在漏洞,这就产生了 WTO 异化的现象。还有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就是 GATT/WTO 规则对于它制定时的情况来说是正确的,但后来国际贸易发生了变化,由此而引起的矛盾也是存在的。四是在执行 WTO 规则时,由于各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分工问题而引起的贸易摩擦。

上述矛盾的对立和摩擦为矛盾的平衡做了准备。在第一种情况下,服务贸易摩擦的多次出现,使人们逐渐产生了规范服务的潜规则,随着矛盾的暴露和摩擦的增加,潜规则逐渐清晰起来,经过谈判,平衡各方的利益,就形成了服务贸易协议。对于第二、三种情况,在矛盾对立和贸易摩擦中,人们逐渐形成了对原有规则的修改意见,在新的谈判中将观念形态的修改意见变成新的规则。在第四种情况下,不是修改规则,而是矛盾双方如何理解规则。在矛盾双方的对立和摩擦中,各方都形成了自己的理解和解决方案,经过磋商,平衡了各方利益,达成解决摩擦的方案。

平衡是 WTO 体系保持其质的规定性的稳定因素,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只有平衡,国际贸易才能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而贸易摩擦必然会阻碍甚至阻断国际贸易的进行。二是只有平衡,WTO 体制才能正常运行,而规则摩擦如目前 WTO 农业问题的谈判,使 WTO 多哈回合处于停滞状态。WTO 基本矛盾的平衡是使 WTO 发挥其全部功能的稳定性因素。

在 WTO 基本矛盾发展中,缔约是重要的质变环节。缔约的一端是基本矛盾双方的摩擦,另一端是双方的平衡。缔约是从谈判开始的,谈判是基本矛盾对立和摩擦的延续,出价和要价间的讨价还价则是这种延续的表现。由于基本矛盾双方存在平衡的内在依据和体制因素,在双方存在分歧的条款上,会吸收并折中对立双方的意见,最终形成一个平衡的协议。从缔约与 WTO 基本矛盾之间的关系来看,一旦达成并签署协议,WTO 中的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的摩擦就会转化为在一个“度”上的和

平共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对立就会转化为合作,WTO 协议与国家主权的分歧就会转化为统一。共处、合作和统一,就是 WTO 基本矛盾的平衡状态。缔约是 WTO 基本矛盾平衡的实现机制,是它将基本矛盾潜在的平衡转化为现实的平衡。

综上所述,贸易摩擦和规则摩擦打破原有的平衡,催生出新的法律规则。新的法律规则一旦产生,WTO 体系就会在新的平衡上运行。新的平衡同样会保持自己的质的稳定性,然后又被更高水平的平衡所代替。WTO 体系的运行是“对立—平衡—新的对立—新的平衡”这样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从形式上看,每次循环都仿佛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但无论是矛盾双方的对立和摩擦,还是矛盾双方的平衡,都有了新的内容,都是具体的、特殊的。因此,它是在更高的层次上,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这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这就是 WTO 体系运行的总过程。

三、在 WTO 扬弃过程中构建和谐 WTO 体系

WTO 的发展将经过一个自我否定、自我发展的自然的历史过程。现存 WTO 的逝去与和谐 WTO 的诞生是不可避免的。和谐 WTO 体系是在现有的 WTO 体系基础上产生的人性化的世界贸易体系,这一体系将使它的所有成员受益。中国是和谐 WTO 体系的倡导者,随着国力的日益强大,中国必将成为它的主导者之一。

1. 和谐 WTO 体系的基本特征

通过对 WTO 体系矛盾的分析,我们得出以下论断:(1) 缔约是 WTO 发展的质变环节。(2) WTO 体系在矛盾平衡中发展。(3)“对立—平衡—新的对立—新的平衡”是 WTO 体系发展的总过程。以上这些论断中已经孕育着和谐 WTO 体系的胚芽,但只有上述因素并不等于和谐 WTO 体系。和谐 WTO 体系是在上述胚芽中继续出现部分质变而发展起来的。这表现在:

第一,在“对立—平衡”这个环节中,原来考察的重点是缔约达成协议形成平衡。如果说这是制定规则的过程,那么在和谐 WTO 体系中,还应该包含矛盾双方在运行过程中执行 WTO 规则这一重要内容。只有这样,才能保证 WTO 体系在

WTO 规则上有序运行。

第二,在 WTO 发展总过程中,重点描述的是 WTO 发展过程的状态,而没有涉及对立、平衡作为矛盾两个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问题。在和谐 WTO 体系中,除了包含 WTO 体系的发展是螺旋式上升过程的内容外,还规定了在 WTO 发展总过程中,平衡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居主导地位、发挥主导作用的。和谐 WTO 体系是一个不断追求平衡的体系,包括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的平衡、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平衡以及 WTO 协议和国家主权的平衡。

第三,在 WTO 发展总过程中,描述的是过程本身,而没有揭示过程的目标。在和谐 WTO 体系中,应该包含过程的终极目标,即发展。这里讲的发展,是指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共同发展,即 WTO 应该“致力于实现共同发展的目标”^[6]。

第四,在 WTO 发展总过程中,考察的是 WTO 发展的客观过程,而没有分析过程中行为主体的状态。在和谐 WTO 体系中,除了考察过程的客观内容外,还规定了过程主体的行为状态,即和谐 WTO 体系行为主体,应该是“人和”的“君子”,应该有“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气度。具体来说,WTO 成员应该有和睦共处的诚意,平等开放的精神和灵活务实的态度,反对霸权主义和欺诈。此外,实用主义是 GATT/WTO 的哲学基础,“和而不同”则是和谐 WTO 体系的哲学基础。

从上述方面,我们可以抽象出和谐 WTO 体系的基本特征是:有序、平衡、发展、人和。

2. 共赢是和谐 WTO 体系的基本理念

20 世纪 40 年代末,美国用以市场换市场的互惠理念,取代了前任霸主英国的单方面取消关税和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特惠制度,成为 GATT 的基础。半个世纪以来,互惠在推动贸易自由化的同时,不断引发贸易保护主义,但这解决不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以共赢取代互惠作为 WTO 的基本贸易理念,将是 WTO 体系演变为和谐 WTO 体系的决定性因素。

共赢是指根据主权平等的原则,各贸易参与国共同享有国际贸易利益。它既不同于帝国主义列强之间的战争和掠夺,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大鱼吃小鱼”的竞争。它要满足 WTO 每个成员的利益要求,实现共同发展。在 WTO 体系内实现共

赢,就要求各国在处理国家间经贸关系时,要把既符合本国利益,又能促进共同发展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这个基本原则包括以下内容:(1)不能把本国的问题和矛盾转嫁给别国,更不能通过掠夺别国来发展自己。(2)在制定和实施经济政策时,切实考虑国际因素和国际影响,注意把握本国经济发展给外部世界带来的经济效应。(3)尊重和照顾他国的利益,与各国共同解决合作中出现的分歧和问题,努力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7]

3. 在 WTO 体系既克服又保留的过程中构建和谐 WTO 体系

和谐 WTO 体系的实现形式是对现存的 WTO 体系的扬弃。构建和谐 WTO 体系可以保留的现存 WTO 体系中的积极因素,是那些有利于实现 WTO 基本矛盾平衡的法律法规和机制。应该克服的现存 WTO 体系的消极因素,是那些容易引发贸易摩擦的法律法规和机制,它们是 WTO 改革的重点。

WTO 体系的改革势在必行,但按照什么思路改革,却有原则性分歧。当前占主导地位的意见是,坚持以贸易自由化为宗旨,通过改革推动贸易自由化。这种意见的权威代表是萨瑟兰任主席的咨询委员会提交的《WTO 的未来》研究报告。该报告虽然有对于构建和谐 WTO 体系有益的建议,但并未改变贸易自由化的初衷。我们认为,应该按照构建和谐 WTO 体系的框架来改革现存 WTO 体系。改革体现在以下三个层次:

首先,WTO 宗旨的改革。WTO 应该把发展作为自己的宗旨,这种发展不是狭义的发展中国家的,而是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世界的共同发展。把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作为促进发展的不同手段,WTO 的任务不是单纯地追求自由贸易,而是要寻找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的平衡点。

其次,WTO 基本原则的改革。现存 WTO 体系只有保护自由贸易的基本原则,而把保障措施和特殊与差别待遇看作是“例外”,它反映了以自由贸易为宗旨的 WTO 体系对发展中国家和保护贸易的歧视。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在和谐 WTO 体系中应该有同等的法律地位。这里应该指出的是,保护贸易不是贸易保护主义,只有过度的保护才是贸易保护主义。

最后,WTO 具体规则和机制的改革。一些

WTO 具体规则和机制在实现 WTO 体系平衡上发挥着作用,但也存在引发贸易摩擦的漏洞和机制使用不便的问题。构建和谐 WTO 体系,就要弥补这些漏洞,改革这些环节。

4. 构建和谐 WTO 体系是渐进的过程

构建和谐 WTO 体系不能以突变的形式完成。这是因为:(1)缺乏相应的机制和体制因素。共赢作为和谐 WTO 体系的基础和基本理念,虽然已经提出并被更多的国家所接受,但如何实现共赢,却还缺乏相应的机制和体制。而机制和体制的出现和成熟,需要实践的积累。(2)主体的成长和提高。和谐 WTO 体系会使全体成员受益,

其中受益最大的将是发展中成员,而广大发展中成员目前经济还相对落后,参与 WTO 事务的能力还较低,发展经济和提高能力都需要一个过程。(3)中国从 WTO 参与国上升为主导国需要一个过程。中国是和谐 WTO 体系的倡导者,但它没有当年美国那样强的经济实力。只有中国真正强大起来,成为 WTO 的一个主导国,和谐 WTO 体系才可能最终建立起来。

构建和谐 WTO 体系是个渐进的过程,但不能消极等待。重要的是我们已经看到了目标以及为实现目标所要做的工作,我们应该积极地、踏实地去做这些工作,迎接和谐 WTO 体系的到来。

参考文献

- [1] 赵建文. 国际法新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100.
- [2]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三)[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3] 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13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2005年11月19日通过的《领导人关于WTO多哈发展议程谈判的声明》[N]. 经济日报,2005-11-20.
- [4] 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Z].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5] 余敏友,等. WTO争端解决机制概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286-287.
- [6] 胡锦涛. 深化亚太合作,共创和谐未来——在亚太经合组织第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N]. 经济日报,2005-11-1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N]. 经济日报,2005-12-23.

The Contradictions of the WTO System and Building a Harmonious WTO System

CHEN G Da-wei

(School of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Belligerence and identity are basic attributes and relations of the WTO system. There are three principal contradictions of the WTO system: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free trade and trade protection,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contradiction between state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Thus the basic contradiction of the WTO system i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free trade and trade protec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Opposition-Balance-New Opposition-New Balance" is the regular pattern of the WTO system, and also a historical process of the WTO self-denial and self-development. It is inevitable that the current system will be elapsed and new system will be establish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armonious WTO system are order, balance, development and harmony and win-win should be its philosophy. China is a leading country for promoting a harmonious WTO system, and will play a more important as China becomes stronger.

Key words: WTO; contradiction; harmony; harmonious WTO system

(责任编辑 武京闽)